



## 单次或两星期劳保计划通知书

(修订日期: 2011年10月1日)

致雇主:

- 根据《雇佣补偿条例》，所有雇主必须为聘用之全职或兼职雇员，例如兼职家务助理，投保工伤补偿保险(下称劳保)，以承担雇主在《雇员补偿条例》及普通法方面的工伤补偿责任。透过「乐活一站」聘请乐活助理之家居雇主，如未能在乐活助理上工前向「乐活中心」提供有效的劳保资料，本局/「乐活中心」或会将其资料转介至劳工处，就可能违反《雇员补偿条例》下的条文，而作个案跟进。
- 为方便雇主购买劳保，本局已委托「衡量保险经纪有限公司」为保险计划承办人，及「安盛保险有限公司」为承保公司，让雇主以特惠价购买单次及/或两星期劳保。在雇主投保单次/两星期劳保过程中，本局/「乐活中心」只充任统筹及协助角色，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或佣金。投保后如有任何问题，雇主必须直接与保险计划承办人联络，本局不会参与任何索偿之程序。而阁下亦有权选择向任何一间保险公司投保劳保。

3. 「安盛保险有限公司」单次/两星期劳保的保单摘要:

保单全文可于「乐活一站」网页下载 [http://www.erb.org/smartliving/en/pdf/insuranceALL\\_ENG.pdf](http://www.erb.org/smartliving/en/pdf/insuranceALL_ENG.pdf)

保单编号:	Z0390602
受保雇员年龄范围:	16-65岁
保障范围:	根据「香港雇员补偿条例」规定雇主对雇员因工受伤之赔偿责任(香港境内)
每次最高赔偿额:	一亿港元(法律责任)
特别不保事项:(其他不保事项,见保单全文)	由承包商聘用;法例上不是「雇员」身份;雇员在建筑/装修工程/海上工作中受伤。
每位受保雇员保费(港币): (包括政府征款)	单次: \$20 (每日以同一工作地点及不超过午夜12时正计算) 两星期: \$40 (以同一工作地点,首个工作日起计连续14日,可在保障期内可更换助理,惟每次工作人数不能超过一人。)
续保优惠:	凡购买两星期劳保,于保单期满后14天内续购一年劳保,可享\$20折让之续保优惠。查询或投保,请电热线。
热线电话:	一般查询或投保: 2597-9299; 索偿咨询: 2597-9214
备注:	雇主最迟须于乐活助理首天开始工作前缴付保费予乐活助理,否则保单将无法生效。

- 索偿程序:** 1) 雇员通知雇主及转介之「乐活中心」; 2) 雇主填妥表格二(Form 2), 正本交予劳工处, 副本交予承保公司。表格二(FORM 2)可于劳工处网页 [www.info.gov.hk/labour](http://www.info.gov.hk/labour) 下载。
- 收集资料声明:** 你向本局/「乐活中心」提供的个人资料, 会作转介、意见调查、统计及投保劳保之用。你的个人资料或转移至求职者、其他「乐活中心」、有关保险计划承办人/承保公司及本局委托的顾问公司。这些数据均是阁下在自愿的情况下提供。阁下有权要求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。

雇员再培训局 启

### 回条 (甲部 - 雇主保留部分, 适用于雇主透过助理缴交保费/银行收据)

兹收到雇主\_\_\_\_\_ (雇主姓名) 缴交之**保费现金 \$ \_\_\_\_\_/银行收据 \***, 作为透过雇员再培训局, 向指定承保公司购买**单次 / 两星期 \*** 劳工保险之用。(\*请删去不适用者)

助理签署	助理姓名	空缺登记编号	日期	转介之乐活中心盖章

### 回条 (乙部 - 乐活中心保留部分)

本人已阅读此通知书并明白及同意有关条文, 并同意透过助理\_\_\_\_\_ (助理姓名) 将**保费现金 \$ \_\_\_\_\_/银行收据 \*** 转交乐活中心, 作为购买**单次 / 两星期 \*** 劳工保险之用。(\*请删去不适用者)

雇主签署	雇主姓名	空缺登记编号	日期	转介之乐活中心盖章